

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司委托，指派邓再强、姚兴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司二〇二〇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对贵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事先编制的核查、验证计划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对核查、验证情况进行了记录，在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分析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实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贵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办法及出席对象等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司董事会召集，贵司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于2020年10月30日14:50在贵司会议室举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

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出示了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核对，股东的姓名（名称）和持股数额与贵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交易结束后股东名册中的股东姓名（名称）和持股数额一致。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对其身份进行了核实。

贵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全部符合法定的条件，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贵司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告中所列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及贵司监事何春平及本所律师对投票当场进行了清点，由监事何春平担任监票人，并由何春平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28,468,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6141%；反对2,60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824,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342%；反对2,60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9.16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28,468,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6141%；反对2,60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824,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342%；反对2,60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28,468,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6141%；反对2,60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824,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342%；反对2,60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同意28,128,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5200%；反对2,94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484,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383%；反对2,94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6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28,128,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5200%；反对2,94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8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484,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6383%；反对2,94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361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发行数量

同意28,468,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6141%；反对2,60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824,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342%；反对2,60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限售期

同意28,468,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6141%；

反对2,60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824,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342%；反对2,60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同意28,468,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6141%；反对2,60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824,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342%；反对2,60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上市地点

同意28,468,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6141%；反对2,60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824,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342%；反对2,60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28,468,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6141%；反对2,60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824,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342%；反对2,60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同意28,468,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6141%；反对2,60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824,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342%；反对2,60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28,468,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6141%；反对2,60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824,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342%；反对2,60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9.16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28,468,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6141%；反对2,60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824,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342%；反对2,60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同意28,468,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6141%；反对2,60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824,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342%；反对2,60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151,155,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52%；反对2,60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948%；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824,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342%；反对2,60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28,468,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6141%；反对2,60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824,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342%；反对2,60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8,468,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6141%；反对2,60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824,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342%；反对2,60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28,468,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6141%；反对2,60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824,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342%；反对2,60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28,468,8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6141%；反对2,60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385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824,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342%；反对2,60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6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关于全面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51,155,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52%；反对2,20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66%；弃权39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824,690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342%；反对2,20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94%；弃权39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64%。

12、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同意151,155,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52%；反对2,20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66%；弃权39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824,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342%；反对2,20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94%；弃权39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64%。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51,155,4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052%；反对2,20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4366%；弃权39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58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5,824,6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8342%；反对2,20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694%；弃权39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64%。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邓再强律师

姚兴辉律师

2020年10月30日